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嘀嗒出行(「本公司」)被視為存在上市規則第13.32F條所界定的公眾持股量嚴重不足。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原因為：(a)本公司未能維持上市規則第13.32B條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所產生的不足構成上市規則第13.32F條所界定的公眾持股量嚴重不足；及(b)倘本公司未能於上市規則第13.32G(3)條規定的期限內(即二零二八年二月二十日或之前)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13.32B條的規定，聯交所將取消股份的上市地位。



Dida Inc.

嘀嗒出行*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559)

終止現有股份激勵計劃

嘀嗒出行(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終止日期」)，董事會決議自終止日期起終止本公司的以下股份激勵計劃：

1. 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2. 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
3.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納並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經修訂的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統稱「現有股份激勵計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及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以及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加速歸屬及行使(「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公告」)。除非另行界定，否則本公告所使用詞彙應具有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誠如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董事會行使其酌情權，加速歸屬當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尚未歸屬的全部2,839,1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以及當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尚未歸屬的全部7,745,750份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包括於同日授出的1,0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有關加速歸屬後，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所有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均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獲悉數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已使用由僱員購股權計劃代名人持有的現有股份結算，且並無就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發行新股份。因此，於本公告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且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為免生疑問，於本公告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亦無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不擬根據現有股份激勵計劃作出任何進一步授出。董事會認為終止現有股份激勵計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根據各現有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董事會可終止該等計劃的運作。因此，董事會決議自終止日期起終止現有股份激勵計劃。於終止後，不得根據現有股份激勵計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啱嗒出行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宋中傑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宋中傑先生、李金龍先生、段劍波先生、李躍軍先生及王曉波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俊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豐先生、李健先生及武文潔女士組成。

本公司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作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中英文版本如有衝突，概以英文版本為準。